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佳容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2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eona73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288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遴聘本市第六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稱申評會）
委員，請於110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線上填報系統
（13381號調查表）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第五屆申評會委員任期將於110年3月31日屆滿，依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委員由本局局長遴聘教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、本局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請如期推薦貴校教師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，俾列入本市第六屆申評會委員遴聘之參考名單。
- 二、班級編制40班以上之學校，請至少推薦1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
- 三、第六屆申訴評議委員任期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任期二年，無給職，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